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28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被告 葉榮鐸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8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01	一、零件折舊計算式	
02	折舊時間	金額
03	第1年折舊值	$7,227 \times 0.438 = 3,165$
04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,227 - 3,165 = 4,062$
05	第2年折舊值	$4,062 \times 0.438 = 1,779$
06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062 - 1,779 = 2,283$
07	第3年折舊值	$2,283 \times 0.438 = 1,000$
08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283 - 1,000 = 1,283$
09	第4年折舊值	$1,283 \times 0.438 \times (6/12) = 281$
10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283 - 281 = 1,000$
11	○、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	
12	零件折舊後1,002元＋工資345元＝1,347元	